

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越野滑雪器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539 号-DLZB2024030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规格与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越野滑雪器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编号：采购计划-[2024]-00539 号-DLZB2024030

项目概况

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越野滑雪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539 号-DLZB2024030
2. 项目名称：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越野滑雪器材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 万元
4. 采购需求：越野滑雪器材（详见招标文件）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履行。
7. 供货地点：吉林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条件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具有能够满足本招标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查询。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由：行贿罪）。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16:00止。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形式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形式：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传递交，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 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需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

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制作投标文件时需要完成CA与账号的绑定。未办理CA的投标人，需申请CA并完成与账号绑定。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采购。

6.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壹万捌仟元（18000元），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720622011015200001079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 170 号

联系方式：赵旭 0432-62751905

招标机构：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市船营区黄旗街泊逸台小区 1 号楼 1 号网点

联系方式：吕微微 0432-6222669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微微

电话：0432-62226696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170号 联系方式：赵旭 0432-6275190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黄旗街泊逸台小区1号楼1号网点 联系方式：吕微微0432-62226696
3	招标项目名称	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越野滑雪器材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以财政支付为准
6	招标范围	越野滑雪器材（详见招标文件）
7	质保期	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供货地点	吉林市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条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具有能够满足本招标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2)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查询。(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5)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

		(案由: 单位行贿罪) 和个人 (指法定代表人) (案由: 行贿罪)。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发布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5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提出。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不予解答。 用A4纸打印, 一式三份, 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 则视为其无疑问。
18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发布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自发出澄清文件24小时以内
		形式: 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发布
20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发布
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计算, 否则按废标处理
22	最高投标限价	900000元
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4	投标有效期	90天
25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银行电汇或转账;

		<p>2、现金（非现钞）；</p> <p>3、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必须递交2联和3联）；</p> <p>4、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p> <p>建议各投标人优先使用第1种投标保证金形式。（以上保证金形式须从基本账户转出）</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捌仟元（18000元）。</p> <p>二、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9时00分前。</p> <p>三、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未按时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720622011015200001079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26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响应文件弄虚作假的。</p> <p>(2) 供应商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3) 供应商提交了虚假材料；</p> <p>(4) 反映响应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 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同时与其它供应商的出现雷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除外）；</p> <p>(5) 有证据显示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p> <p>(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7)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的；</p> <p>(8)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如供应商违约，除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处理；对由于投标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2%的比例向中标

		人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可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2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2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以后
3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至2023年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代理公司会及时联系中标人，中标人须递交完整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文件保持一致，彩色打印加盖骑缝章）。 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版3份
34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5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
3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9：00
3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上传递交，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8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准时在政采云签到； （2）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报价确认，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上述程序操作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环节。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专家5-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40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4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相同，详见采购公告。 公示期限：1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p>		

总 则

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的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指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人”指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3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技术性能指标：详见第五章《技术规格与要求》。

2.11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条件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具有能够满足本招标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查询。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由：行贿罪）。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项目投标预备会和踏勘现场：

无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和偏差：

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6.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 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6.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 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格与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均应在知道或者应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且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予以答复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招标人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发布的形式告知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均视为已收到。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

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且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程序环节的疑问，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交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日内作出答复；

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投标单位的资格声明
- （6）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
- （7）商务评审资料；
- （8）技术评审资料；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区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或失败。

8.3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 A4 幅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9.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招标以固定报价，报价形式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3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售后服务、安全保险、劳保福利、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险、税金（含关税）风险等的一切所有费用。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招标公告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指定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账户。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1.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 22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b.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a. 无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递交投标文件；

b. 发生本须知 18.3 条规定的串标行为。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3.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开标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3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5.2 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提供）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版 3 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3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 招标代理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16.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时，由招标方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3 开标时，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招标代理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6.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6.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系统签到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 4) 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5) 投标单位未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6) 开标时，投标单位未使用生成最终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或忘记密码，导致解密失败。

7)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7. 评标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或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吉林市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在评标时电子评标系统出现雷同提示的；
- (1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打分：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

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9. 关于废标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相关投标人投标无效，宣布废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标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或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办理。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打分和技术打分。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

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1.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1.6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2. 质量保证金：无。

23. 保密和披露

23.1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付款方式：

按照样本合同约定。

25 纪律和监督

25.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

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6 投诉

2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26.1 项规定的期限内。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完整的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税收和社会保障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3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提供
		信誉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截图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采购政策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质保期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供货期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质量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自开标之时起90天
	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件清晰可见】
	投标报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第五章“技术规格与要求”	满足招标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要求的不允许偏离的技术规格和主要参数的，无负偏离；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30分）		本次评标基准价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2	商务因素 (2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1、优秀标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甚至更优，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保修费用、维修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等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内容(得15、14、13、12、11分)； 2、良好标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较强，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保修费用、维修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等中两项及以上内容的(得10、9、8、7、6分)； 3、一般标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保修费用、维修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等一项内容的(得5、4、3、2、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质保保证 (3分)	承诺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免费质保2年的得1分；承诺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免费质保3年的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2分。 注：类似业绩指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括此采购清单3种产品且以上)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清晰无遮挡，有供货一览表。
3	技术因素 (50分)	投标货物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 (25分)	1、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充分满足业主要求，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得分25、24、23、22、21、20、19、18分； 2、各项指标参数满足要求，符合规定，技术可靠，性能较好的得分17、16、15、14、13、12、11、10、9分； 3、各项指标基本满足要求，技术可行合理的得分8、7、6、5、4、3、2、1分；
		供货方案 (10分)	1、优秀标准：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保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投标文件要求(包括配送车辆、人员配置、运输途中的产品安全保护方案等)得满分10、9、8、7分； 2、良好标准：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得6、5、4分； 3、一般标准：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不能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2、1 分； 注：未提供供货方案不得分</p>
		<p>验收方案 (10分)</p>	<p>1、优秀标准：供应商制定本项目所投产品具有详细合理的验收方案（得 10、9、8、7 分）； 2、良好标准：供应商收方案比较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5、4 分）； 3、一般标准：供应商验收方案不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2、1 分） 注：未提供验收方案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5分)</p>	<p>1、优秀标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甚至更优(得 5、4 分)； 2、良好标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2 分)； 3、一般标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 注：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联，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条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名，其余 4-5 名评委均从吉林市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确定一名评委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要合理分工，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评审至少应有两位评委对其交叉审查。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

（二）审核清标工作组的评标基础资料；

（三）界定不合格投标或废标；

（四）采用署名方式，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技术指标、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内容进行评审和综合打分。投标人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计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委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确定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五）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六）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咨询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它重

要信息与数据，以及清标工作组关于清标工作的情况说明，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的特点、内容；
-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十一条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委会将对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定量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委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

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般符合性检查，确认标书的密封及文件齐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详细检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有：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

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

(一)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分值主要构成部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4、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第十三条 评标结果

(一)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

- (1) 初步评审表
- (2) 详细评审表
- (3) 评标结果汇总表
- (4) 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_____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此合同文本为《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制定的，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第五章 技术规格与要求

一、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90 万元，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二、技术规格与要求

越野滑雪队器材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越野自由滑雪板	1. 竞技标识：符合国际雪联参赛标识； 2. 长度：≥176cm；三围：41-44-44mm；重量≥1030g； 3. 3D 导滑板壁； 4. 带孔板头技术； 5. 空气板芯超轻碳结构； 6. 世界杯冷暖真钻板底处理； 7. 多轴 T300 1K 碳纤维； 8. 自由板 610 稳定结构； 9. 预装 IFP 垫片； 10. 固定器系统。	11	个
2	越野传统滑雪板	1. 竞技标识：符合国际雪联参赛标识； 2. 长度：≤192cm；三围：41-44-44；重量：≤1030g； 3. 3D 导滑板壁； 4. 空气板芯超轻碳结构 5. 世界杯冷暖真钻板底处理； 6. 多轴 T300 1K 碳纤维； 7. 传统板 812 结构； 8. 预装 IFP 垫片； 9. 固定器系统。	11	个
3	越野自由滑雪板	1. 竞技标识：符合国际雪联参赛标识； 2. 长度：≥176cm；三围：41-44-44mm；重量≥1030g； 3. 3D 导滑板壁； 4. 带孔板头技术； 5. 空气板芯超轻碳结构； 6. 世界杯冷暖真钻板底处理； 7. 多轴 T300 1K 碳纤维； 8. 自由板 610 稳定结构； 9. 预装 IFP 垫片； 10. 固定器系统。	6	个
4	越野传统滑雪板	1. 竞技标识：符合国际雪联参赛标识； 2. 长度：≤192cm；三围：41-44-44；重量：≤1030g； 3. 3D 导滑板壁； 4. 空气板芯超轻碳结构 5. 世界杯冷暖真钻板底处理； 6. 多轴 T300 1K 碳纤维； 7. 传统板 812 结构； 8. 预装 IFP 垫片； 9. 固定器系统。	8	个
5	越野滑雪固定器	1. 竞技标识：符合国际雪联参赛标识； 2. IFP-垫片； 3. 旋转锁键	25	个

		4. 无需辅助工具更换调节 5. 双重锁定垫片装置。		
6	越野滑雪固定器	1. 竞技标识：符合国际雪联参赛标识； 2. IFP-垫片； 3. 旋转锁键； 4. 无需辅助工具更换调节； 5. 双重锁定垫片装置。	20	个
7	专用固定器	1. 竞技标识：符合国际雪联参赛标识； 2. IFP-垫片； 3. 旋转锁键； 4. 无需辅助工具更换调节； 5. 双重锁定垫片装置。	5	个
8	雪碗	与雪杖配套。	20	个
9	自由鞋	1. 材质：防水高耐磨弹力PU+橡胶后包鞋外面，高耐寒耐磨高剥离度仿皮内面，高透气性网布内衬，高弹PU加棉鞋垫； 2. 鞋底：专用单卡口、双槽，TPU材料； 3. 尺码：36—45。	2	双
10	传统型	1. 材质：防水高耐磨弹力PU+橡胶后包鞋外面，高耐寒耐磨高剥离度仿皮内面，高透气性网布内衬，高弹PU加棉鞋垫； 2. 鞋底：专用单卡口、双槽，TPU材料； 3. 尺码：36—45。	6	个
11	雪杖	1. 竞技标识：符合国际雪联参赛标识； 2. 尺码：135-195cm； 3 重量：≤145g； 4. 杖杆直径 16：9mm； 5. 超硬航空碳纤维材质 UHM5.4； 6. 超轻杖柄，适合自然人体手型； 7. 更易于雪杖控制力量传导； 8. 竞技超轻杖轮； 9. 金属杖尖； 10. 两用雪杖。	9	副
12	雪杖	1. 竞技标识：符合国际雪联参赛标识； 2. 尺码：135-195cm； 3 重量：≤145g； 4. 杖杆直径 16：9mm； 5. 超硬航空碳纤维材质 UHM5.4； 6. 超轻杖柄，适合自然人体手型； 7. 更易于雪杖控制力量传导； 8. 竞技超轻杖轮； 9. 金属杖尖； 10. 两用雪杖。	8	副
13	雪杖	1. 竞技标识：符合国际雪联参赛标识； 2. 尺码：135-195cm； 3 重量：≤145g； 4. 杖杆直径 16：9mm； 5. 超硬航空碳纤维材质 UHM5.4； 6. 超轻杖柄，适合自然人体手型；	6	副

		7. 更易于雪杖控制力量传导; 8. 竞技超轻杖轮; 9. 金属杖尖; 10. 两用雪杖。		
14	雪杖	1. 竞技标识: 符合国际雪联参赛标识; 2. 尺码: 135-195cm; 3 重量: $\leq 145g$; 4. 杖杆直径 16: 9mm; 5. 超硬航空碳纤维材质 UHM5. 4; 6. 超轻杖柄, 适合自然人体手型; 7. 更易于雪杖控制力量传导; 8. 竞技超轻杖轮; 9. 金属杖尖; 10. 两用雪杖。	16	副
15	越野滑轮 自由	1. 自由轮滑; 2. 框架材质: 蜂窝纸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 3. 滑轮材质: 聚氨酯; 4. 复合滑轮架体。	3	双
16	滑轮专用 固定器	1. 易于调绑; 2. 使用移动开关, 您可以将绑定移动到四个不同的位置 移动系统; 3. 允许您通过旋转移动开关。	3	个
17	越野滑雪	1. 聚酯纤维, 涤纶, 弹力材质; 2. 防风材质; 3. 透气面料。	17	套
18	加厚长款 羽绒服	1、800 蓬松度长款羽绒服; 2、绒子含量 95%; 3、无缝绗缝技, 高密度防风防漏绒。	17	套
19	越野滑雪	1. 轻薄透气, 速干材料, 运动时带动体内热量与外界空气 流通; 2. 立体剪裁, 高弹性修身设计, 有效降低风阻。	17	套
20	越野滑雪 腰壶	1. 1L 容量; 2. 可调节腰带。	20	个
21	越野滑雪 眼镜	1. 镜片材质可全面阻挡各类波长紫外线以及长达 400 毫微米的损害性蓝色光。	20	副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四、**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结束。

五、**质量期：**质保期为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后 1 年。

五、**结算方式：**支付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之内
结算。（投标人需承诺：同意招标人结算要求，招标人根据资金划拨情况结算。）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保证通过招标人的验收和正常使用。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技术及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 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既便于投标人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专家评委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 3、评审专家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越野滑雪器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539号-DLZB2024030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越野滑雪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539号-DLZB2024030）招标文件，本投标单位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名称），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承诺如下：

供货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3. 我方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方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方同意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单位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8. 我方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 与其他投标单位、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手书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请投标人注意：报价函必须按照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按照本项目系统中所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备注：

- 1、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款、货物款、附件款、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税费、保险费、公证费及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前的其他一切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中须填报所投报各包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无需填报每包中所涉及的具体单项价格。
-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出现不同，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单位的资格声明

致：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贵公司发布的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越野滑雪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539 号-DLZB2024030）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六、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等。（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财务状况

1、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姓名:	邮箱:
	传真:	电话:

2、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三年		
	年	年	年
总资产			
流动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税前利润			
税后利润			
固定资产			
净资产总值			

后附: 2021 年-2023 年符合现行会计制度规定的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成立企业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

(四)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证明

（五）投标人信用情况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注：以上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后附信用查询结果：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2、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由：行贿罪）。

（六）投标保证金

致：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于2024年 月 日参加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越野滑雪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539号-DLZB2024030）的投标；并附有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时间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你方有权不返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本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后或成交人在这段时间内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天内保持有效。

附：经确认盖章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七) 同意招标人结算方式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七、商务评审资料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表”的评分办法提供相应资料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及偏离情况。

八、技术评审资料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及偏离情况。

(二)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表”的评分办法提供相应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对照“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中的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对照“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中的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 3、如果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购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标的依据。
-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如非监狱企业，本证明文件无需提供。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征 询 函

贵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我公司组织的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越野滑雪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539 号-DLZB2024030）的投标。根据最新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应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果贵公司接受投标保证金利息，需提供加盖财务章的利息收据原件（公示期结束后通知利息金额）；**如果投标人放弃投标保证金利息，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需单位授权人签字）的放弃函，并于开标时单独提交。**

投标保证金利息放弃函

吉林市鼎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吉林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越野滑雪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539 号-DLZB2024030）的投标，我公司决定放弃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单位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附：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请填写正确信息，此表需附在标书最后，以便及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